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504592750920J
项目编号:	SCZHJCYXGS2156-0002



四川中环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 报 告

中环检测（2022）委托 2204183



项目名称： 龙马潭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业务用房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泸州市龙马潭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报告日期： 2022年4月22日



检测报告说明

- 1、报告封面及检测数据处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无骑缝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涂改无效；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 3、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4、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不作评价。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6、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违者必究。

公司通讯资料：

地址：泸州市龙马潭区迎宾大道二段 32 号

邮编：646000

电话（投诉）：0830-2996629

传真：0830-2996629

1、检测内容

受泸州市龙马潭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委托（联系人：冷叶浪，联系电话：18208346560），四川中环检测有限公司对“龙马潭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业务用房建设项目”进行验收检测。

检测点位及频次见表 1-1。

表 1-1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表

点位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采样日期（2022 年）
◎1#	废气处理装置排气筒检测孔 1#	3 次/天	04 月 06 日-07 日
◎2#	废气处理装置排气筒检测孔 2#	3 次/天	04 月 06 日-07 日

分析日期：2022 年 04 月 06 日-08 日。

检测目的：验收检测。

企业基本情况（企业提供）：泸州市龙马潭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位于泸州市龙马潭区玉带湿地公园东北侧，废气基本情况表见表 1-2。

表 1-2 废气基本情况表

检测点位	废气来源	处理流程	排气筒高度
废气处理装置排气筒检测孔 1#	水质检测室	活性炭吸附	26 米
废气处理装置排气筒检测孔 2#	食品检测室	碱液淋洗	23.5 米

生产工况：检测期间检测室正常检测。

2、检测项目

有组织废气检测项目：硫酸雾、非甲烷总烃。

3、检测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表

3.1 有组织废气检测项目的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3-1。

（此页以下空白）

表 3-1 有组织废气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mg/m ³)
硫酸雾	硫酸雾的测定 铬酸钼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	SP-756P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HYQ-245	5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GC-9800 气相色谱仪 ZHYQ-070	0.07

4、检测结果评价标准

4.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评价标准见下表 4-1。

表 4-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评价标准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评价标准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废气处理装置排气筒检测孔 1#	硫酸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45	6.32
	以非甲烷总烃表示的 VOCs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3 涉及有机溶剂生产和使用的其他行业排放限值	60	14.72
废气处理装置排气筒检测孔 2#	硫酸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45	4.77
	以非甲烷总烃表示的 VOCs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3 涉及有机溶剂生产和使用的其他行业排放限值	60	11.42

5、检测结果

5.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5-1。

表 5-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2022 年)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一次	二次	三次	均值	
废气处理装置排气筒检测孔 1#标干烟气流量 (m³/h)				436	949	593	659	/
硫酸雾	04 月 06 日	废气处理 装置排气 筒检测孔 1#	实测浓度 (mg/m³)	<5	<5	<5	<5	45
			排放速率 (kg/h)	< 2.18×10 ⁻³	< 4.74×10 ⁻³	< 2.97×10 ⁻³	< 3.30×10 ⁻³	6.32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2022 年)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一次	二次	三次	均值	
以非甲烷总烃表示的 VOCs	04 月 06 日	废气处理 装置排气 筒检测孔 1#	实测浓度 (mg/m ³)	1.54	0.60	0.55	0.90	60
			排放速率 (kg/h)	6.71×10 ⁻⁴	5.69×10 ⁻⁴	3.26×10 ⁻⁴	5.22×10 ⁻⁴	14.72
废气处理装置排气筒检测孔 2#标干烟气流量 (m ³ /h)				1482	1364	1043	1296	/
硫酸雾	04 月 06 日	废气处理 装置排气 筒检测孔 2#	实测浓度 (mg/m ³)	<5	<5	<5	<5	45
			排放速率 (kg/h)	<	<	<	<	4.77
以非甲烷总烃表示的 VOCs			实测浓度 (mg/m ³)	0.49	0.74	0.62	0.62	60
排放速率 (kg/h)			7.26×10 ⁻⁴	1.01×10 ⁻³	6.47×10 ⁻⁴	7.94×10 ⁻⁴	11.42	
废气处理装置排气筒检测孔 1#标干烟气流量 (m ³ /h)				847	732	847	809	/
硫酸雾	04 月 07 日	废气处理 装置排气 筒检测孔 1#	实测浓度 (mg/m ³)	<5	<5	<5	<5	45
			排放速率 (kg/h)	<	<	<	<	6.32
以非甲烷总烃表示的 VOCs			实测浓度 (mg/m ³)	0.40	0.32	0.25	0.32	60
排放速率 (kg/h)			3.39×10 ⁻⁴	2.34×10 ⁻⁴	2.12×10 ⁻⁴	2.62×10 ⁻⁴	14.72	
废气处理装置排气筒检测孔 2#标干烟气流量 (m ³ /h)				1427	1345	1030	1267	/
硫酸雾	04 月 07 日	废气处理 装置排气 筒检测孔 2#	实测浓度 (mg/m ³)	<5	<5	<5	<5	45
			排放速率 (kg/h)	<	<	<	<	4.77
以非甲烷总烃表示的 VOCs			实测浓度 (mg/m ³)	0.97	0.81	0.42	0.73	60
排放速率 (kg/h)			1.38×10 ⁻³	1.09×10 ⁻³	4.33×10 ⁻⁴	9.68×10 ⁻⁴	11.42	

由表 5-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得知,检测点位“废气处理装置排气筒检测孔 1#、废气处理装置排气筒检测孔 2#”中检测项目“硫酸雾”的实测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检测项目“以非甲烷总烃表示的 VOCs”的实测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

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3 涉及有机溶剂生产和使用的其他行业排放限值。

检测布点示意图



（以下空白）

报告编制： 邹月； 审核： 刘峰； 签发： 何明强；
日期： 2022.4.22； 日期： 2022.4.22； 日期： 2022.4.22

公司章